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ANERGY**

**SANERGY GROUP LIMITED**

**昇能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459)

**須予披露交易  
收購資產**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的招股章程及自願公告。

誠如招股章程所披露，本集團與賣方訂立原協議，以收購位於中國山西省晉中市太谷縣的生產設施，包括用於石墨電極的再焙燒、瀝青浸漬及石墨化的土地、樓宇、廠房及機器。誠如自願公告所披露，原協議項下的若干先決條件尚未達成，導致該交易的完成有所延誤。鑒於原協議於二零一九年訂立，且隨後於二零一九年至二零二二年訂立補充協議，訂約方已就若干主要條款(其中包括目標資產的範圍及審閱原協議項下的先決條件)進行持續討論及商業磋商，旨在最終確定該交易的條款並落實完成。於二零二三年七月六日(交易時段後)，買方(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賣方訂立資產購買協議，以於簽署後取代原協議。根據資產購買協議，賣方已同意出售而買方已同意購買目標資產，代價約為人民幣80.5百萬元。於該交易完成及目標資產投入運作後，本集團石墨電極的年度實際產能預計由35,000公噸增加至46,000公噸。

##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有關該交易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根據上市規則，該交易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的通知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股東批准規定。

##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的招股章程及自願公告。

誠如招股章程所披露，本集團與賣方訂立原協議，以收購位於中國山西省晉中市太谷縣的生產設施，包括用於石墨電極的再焙燒、瀝青浸漬及石墨化的土地、樓宇、廠房及機器。誠如自願公告所披露，原協議項下的若干先決條件尚未達成，導致該交易的完成有所延誤。鑒於原協議於二零一九年訂立，且隨後於二零一九年至二零二二年訂立補充協議，訂約方已就若干主要條款(其中包括目標資產的範圍及審閱原協議項下的先決條件)進行持續討論及商業磋商，旨在最終確定該交易的條款並落實完成。於二零二三年七月六日(交易時段後)，買方(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賣方訂立資產購買協議，以於簽署後取代原協議。根據資產購買協議，賣方已同意出售而買方已同意購買目標資產，代價約為人民幣80.5百萬元。於該交易完成及目標資產投入運作後，本集團石墨電極的年度實際產能將由35,000公噸增加至46,000公噸。

## 資產購買協議

資產購買協議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二零二三年七月六日(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1) 山西太谷明興碳素瑪鋼有限公司作為賣方；及  
(2) 昇瑞(山西)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前稱高碩(太谷)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作為買方。

有關訂約方的詳細背景，請參閱下文「有關訂約方的資料」。

標的事項 : 根據資產購買協議，賣方已同意出售而買方已同意收購目標資產，代價約為人民幣80.5百萬元。

代價及付款條款 : 收購目標資產的總代價約為人民幣80.5百萬元(「代價」)，將由買方分三期向賣方支付，詳情如下：

1. 於簽署完成轉讓的書面確認書後15天內，買方須向賣方支付代價的20%，即約人民幣16.1百萬元；
2. 於達成資產購買協議所訂明的第二期款項的付款條件後15天內，買方須向賣方進一步支付代價的30%，即約人民幣24.1百萬元(「第二期款項」)；及
3. 於第二期款項的付款條件達成後30天內，買方須向賣方支付代價的餘下50%，即約人民幣40.3百萬元。

本集團擬以本公司股份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撥付部分代價約人民幣59百萬元，代價結餘約人民幣21.5百萬元以內部資源及／或債務融資撥付。

完成 : 於簽署資產購買協議後，買方將委任指定代表對目標資產進行全面核實，而賣方將於整個核實過程中提供全面合作。核實須於資產購買協議日期起計10天期間內完成，並須經雙方書面確認。



- (d) 賣方須協助買方向當地房地產監管機構申請必要的預先批准，如「建設工程規劃許可證」及「建設工程施工許可證」。此外，賣方應協助買方完成取得目標資產內所有樓宇及構築物的不動產權證的必要程序；
- (e) 賣方須提供書面聲明，列明目標資產所涉及的動產及不動產是否存在任何產權負擔或限制。就屬於或可能屬於按揭的資產而言，賣方須確保按揭已獲解除，且目標資產並無產權負擔。此外，賣方須提供房地產按揭擔保、動產質押及買方要求的任何其他類型擔保，不包括目標資產。賣方亦須完成有關擔保的登記手續；
- (f) 賣方須透過建設圍欄或其他合適方式實施及確保目標資產與賣方的其他資產及營運分離。本次分離應保證目標資產的獨立營運，包括空間及生產獨立性。與建設圍欄或其他方式有關的成本應由賣方承擔。然而，買方保留權利進行檢查以核實分離情況；
- (g) 賣方簽立股東決議案，以批准轉讓資產購買協議所訂明的目標資產；
- (h) 於完成交付目標資產後，賣方須負責為買方提供獨立電路。賣方須維持及確保變電站及電線正常運作，且不得透過停電或未經授權的施工活動等行動干擾買方生產及營運的正常電力供應。賣方及買方須根據實際用量支付彼等各自的電費；

- (i) 賣方須協助買方向相關監管機構申請能源效率評估，包括但不限於根據山西省節能審查規定提交能源評估報告、能源評估表格或能源登記表格。賣方亦須取得監管機構發出的節能整改意見或節能審查意見，以確保目標資產能夠通過與其設施及設備能耗對應的節能審查；
- (j) 根據晉中市生態環境局頒發的《排污許可證》的記錄，賣方的年度許可排放限值須按事先協定的比率（優先滿足買方的需求）向買方及賣方分配；
- (k) 賣方須完成碳產品改造項目的環保設施驗收，並向有關部門申請確認「瀝青浸漬車間搬遷不被視為重大變動」。此外，賣方須於買方支付第二期款項前取得碳產品改造項目的環境影響評估驗收文件；及
- (l) 賣方須負責結算直至完成日期（包括該日）與目標資產所在土地（包括樓宇及設備）有關的所有租賃付款。賣方須提供真實及合法有效的文件，以證明上述租賃付款已與相關土地業主悉數結清。此外，賣方須向目標資產所涉及的所有土地的業主取得書面承諾，確認土地租賃並無爭議。

賣方須於簽立資產購買協議起計120天內達成第二期款項之付款條件。倘賣方未能於上述時限內達成有關付款條件，買方有權終止資產購買協議，而賣方有責任悉數退還賣方已向買方收取之任何代價。此外，賣方亦有責任根據向賣方支付代價的實際天數向買方支付算定損害賠償，按年利率12%計算。

**完成後之承諾及  
聲明**

:

1. 賣方承諾於完成日期後根據買方的需要，透過指派相關技術人員，向買方提供充分的營運指引、技術說明及任何必要協助。
2. 賣方承諾就因上述土地及物業的所有權缺陷而產生的任何及所有經濟損失向買方作出賠償，該等缺陷妨礙買方繼續使用相關土地或物業或導致對買方施加罰款。
3. 賣方承諾，倘目標資產的實際狀況偏離簽署資產購買協議時的狀況及狀態，無論於核實過程中或完成日期後三個月內，買方將有權預扣任何部分或全部代價。此外，買方保留權利將該等資產排除在目標資產的範圍之外，並對代價作出相應扣減。倘有關情況嚴重妨礙買方實現收購的主要目標，例如無法從事與石墨電極產品或使用目標資產的類似產品有關的核心業務活動，則買方將有權單方面終止資產購買協議，要求悉數退還已支付的任何代價，並就因此產生的實際損失尋求賠償。

4. 訂約方同意，於完成日期前與目標資產有關的所有負債或糾紛及賣方的所有債務或糾紛（包括與目標資產有關的任何未付款項，如未付設備購買）將由賣方承擔或處理。於完成日期前因任何原因由行政或司法機關就目標資產及其擁有人發出的任何建議、通知、命令、裁決、判決、仲裁裁決、決定或裁定所釐定的義務及責任亦由賣方承擔。
5. 在取得資產購買協議所列若干土地及物業的所有權證前，倘該土地被非法佔用、進行未經授權的建設、非法租賃集體土地作非農業建設，或倘政府機關收回該土地、拆除／沒收地上建築物，或因任何原因施加其他行政處罰，或倘村委會／村民聲稱土地租賃合約無效及買方非法佔用其土地，賣方須負責適當解決有關情況並承擔相應責任。買方將獲豁免任何損失、責任、罰款或索償。倘買方因此未能繼續使用有關土地及物業，則賣方須負責協助買方尋找替代地點進行搬遷。
6. 如因目標資產未按照相關法律法規完成節能審查程序而產生任何糾紛或政府調查或處罰（包括但不限於主管部門責令停產），賣方須負責妥善解決該事項並承擔相應責任。
7. 倘賣方的專業營運商未能取得必要資格、未能及時按要求對專業設備進行檢查或人員證書到期而產生任何糾紛或政府調查或處罰，則賣方須負責妥善解決有關事宜並承擔相應責任。



8. 於該交易完成後，買方與賣方之間將出現共享道路使用情況。訂約雙方同意，於發出共享道路的土地使用權證之前，及於買方或賣方取得國有土地使用權證後，訂約雙方均有權長期使用共享道路區域而毋須支付任何費用。賣方同意確保共享道路區域的暢通使用，且不會通過貨物堆放、建設構築物、圍欄或任何其他方式妨礙買方人員、車輛及貨物的正常通行。就於簽署資產購買協議前佔用共享道路區域的任何現有材料、構築物或圍欄而言，賣方須配合買方的要求並及時搬遷或拆除該等材料、構築物或圍欄。
9. 買方廠區內有由賣方擁有之污水站、水庫、水箱及消防設備(在建中)。訂約雙方同意共同使用該等設施及設備，而賣方則負責其日常維護。
10. 由於訂約雙方目前使用共享地下水抽取設施，賣方同意為買方安裝獨立水錶，而買方須根據政府指引支付實際用水量及結算付款。倘買方日後需要獨立抽水系統，賣方須協助買方取得必要資格及許可證。

11. 於該交易完成後，訂約雙方將按照《山西太谷明興碳素瑪鋼有限公司2.5萬t/a超高功率石墨電極專案環境影響報告書》和《山西太谷明興碳素瑪鋼有限公司炭素製品改建專案環境影響報告書(報批本)》中的承諾進行生產經營活動，各生產線的產量和污染物排放均須符合相關要求。倘違反任何環境評估規定導致主管部門施加行政處罰，則負責法律責任的一方須根據環境評估報告中規定的排放承諾承擔後果，並隨後在生產線之間分配責任。承擔法律責任的一方有權向另一方尋求賠償。
12. 賣方須負責於現有許可證到期後，根據出售目標資產後的實際排污情況向主管環境保護部門申請重續《排污許可證》。訂約雙方協定，承擔法律責任的一方將通過單獨取得《排污許可證》的方式獨立辦理重續手續。承擔法律責任的一方須積極為許可證申請提供所有必要的文件，並盡力促進責任方與政府機關之間的有效溝通。

13. 買方及賣方均須就各排放口遵守《排污許可證》規定的排放限值。倘任何一方因超出許可排放限制而受到主管部門的行政處罰，於承擔各自的法律責任後，訂約方須根據上述協議內部分配責任。承擔法律責任的一方有權向另一方尋求賠償。倘買方因環境法規變動而須就相關程序再次進行環境影響評估程序，則賣方須在過程中與買方合作。
14. 賣方確認，目前工廠內並無安裝污染物排放的自動監測設備，亦無與環保部門的監測設備有任何網絡連接。倘上述缺陷產生任何糾紛或政府調查或處罰，賣方須負責解決問題及承擔相應責任，而買方將獲豁免任何損失、責任、處罰或索償。

## 釐定總代價的基準

代價乃由買方與賣方經參考(其中包括)獨立估值師對目標資產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三十一日的估值約人民幣81.5百萬元後按一般商業條款公平磋商釐定。

## 目標資產的估值

根據獨立估值師發出的估值報告，由於目標資產主要包括機器及設備、住宅樓宇及構築物，故採納折舊重置用成本法。由於缺乏釐定被評估資產的活躍市場的可資比較項目及缺乏該等專用資產的近期銷售交易，故採用折舊重置成本法對樓宇、廠房及機器進行評估。

在折舊重置成本法下，樓宇、廠房及機器的市值估值乃根據其現有用途釐定，即按照當地類似資產的現行建築成本評估的資產再生產或在新的條件下更換的成本，並扣除各種形式的陳舊及優化所證明的應計折舊。

獨立估值師於評估目標資產時亦已採納以下主要假設：

- (a) 考慮到規模、頻率及環境狀況等因素後，目標資產將繼續按其現況、目的及方式使用；及
- (b) 目標資產已處於交易過程中，涉及獨立估值師根據所評估目標資產的交易條款模擬市場狀況。此舉可讓獨立估值師透過考慮交易發生時可能存在的假設市場狀況，建立估計目標資產價值的基準。

## 有關訂約方的資料

### 有關本集團及買方的資料

本集團為超高功率石墨電極的全球製造商，客戶基礎遍佈全球超過25個國家，包括美洲、歐洲、中東及非洲、亞太區及中國的全球主要電弧爐鋼製造商，彼等於汽車、基建、建築、電器、機器、設備及運輸行業銷售其產品。

買方為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公司，並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其主要業務為生產石墨及碳產品。

## 有關賣方的資料

賣方為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公司，由張卯玉及白轉清分別擁有54%及46%權益。其主要從事生產石墨及碳產品。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賣方及其股東均為本集團之獨立第三方。

## 進行該交易的理由及裨益

生產石墨電極涉及多個生產步驟。目前，為更好地管理本集團的整體生產計劃，部分生產工序分包予第三方分包商(包括賣方)。於本集團現有生產設施添置目標資產及其焙燒、瀝青浸漬、再焙燒及石墨化能力將補充中國工廠的現有產能，並將本集團石墨電極的年度實際產能額外增加11,000公噸。長遠而言，在中國擁有自有的生產工序能力將有利於本集團，從而(a)縮短生產週期及提高本集團的整體生產效率；(b)不依賴分包商的生產計劃或並無受其影響；(c)節省與分包流程相關的生產成本；及(d)使本集團能夠滿足及更好地管理客戶需求。

基於上述理由，董事會認為資產購買協議及該交易的條款屬公平合理，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有關該交易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根據上市規則，該交易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的通知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股東批准規定。

## 定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資產購買協議」	指	賣方與買方就賣方向買方轉讓目標資產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七月六日的資產購買協議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Sanergy Group Limited，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六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2459)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以及本公司董事、行政總裁(或同等職位)、主要股東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的第三方
「獨立估值師」	指	北京亞太聯華資產評估有限公司，本公司就目標資產估值委任的獨立專業估值師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公噸」	指	公噸
「原協議」	指	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月十日的資產購買協議的統稱，經買方與賣方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月十五日、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六日、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五日及二零二二年六月七日的補充協議所補充
「招股章程」	指	本公司所刊發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日的招股章程
「買方」	指	昇瑞(山西)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前稱高碩(太谷)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公司，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目標資產」	指	資產購買協議項下的目標資產，包括(a)用作生產及營運用途的土地、樓宇及設施，用於石墨電極的再焙燒、瀝青浸漬及石墨化；及(b)有關石墨電極產品或類似產品之無形資產，包括各種專有技術、技術文件、數據及檔案，以及不同領域之其他相關媒體材料
「該交易」	指	買方擬根據資產購買協議購買目標資產
「超高功率 石墨電極」	指	超高功率石墨電極，全球石墨電極市場的術語，其一般可承受電流密度大於每平方厘米25安培
「賣方」	指	山西太谷明興碳素瑪鋼有限公司，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公司，由獨立第三方張卯玉及白轉清分別擁有54%及46%權益
「自願公告」	指	本公司於二零二三年四月十七日作出的自願公告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昇能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  
**Peter Brendon Wyllie**

香港，二零二三年七月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i) *Peter Brendon Wyllie*先生(董事會主席)、*Wei-Ming Shen*博士、閔海亭先生及侯皓瀧先生為執行董事；(ii)王平先生為非執行董事；及(iii)鄭大鈞先生、魏明德先生及陳楚雯女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